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案號

股別:

1153

聲請人: 弘大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: 林秀珠

債務人: 東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: 李文釋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:

一、請求標的:

(一) 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貳佰參拾貳萬伍仟壹佰伍拾參元整。並自民國壹佰壹拾壹年壹月壹拾參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 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(一) 民國壹佰壹拾年陸月貳拾貳日,東璋營造有限公司由魏景彬先生向本公司訂購竹節鋼筋,施作於領有建築執照 108高市工建築字第03273號,建築地點高雄市燕巢區深水段 283-20, 283-27, 283-44地號弘盛展業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言明月結現金,並由業主監督付款,共積欠鋼筋貨款新台幣貳佰參拾貳萬伍仟壹佰伍拾參元整。

(二) 債權人多次向債務人請領定作建築工程用竹節鋼筋貨物款項(證一)材料屆期債權人竟不獲支付。債務人經債權人屢次催討,均置之不理。